

#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徐生院教发〔2024〕7号

## 关于集中开展 2024 年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科函〔2024〕6 号）的要求，扎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 2024 年实验室安全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按照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，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，做到责任到人到岗。要进一步完善分级分类管理，按照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，认真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对进入实验室人员，做好

准入培训，强化应急处置培训，对可能威胁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把控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

### (一) 各单位自查自纠阶段(6月3日—6月7日)

1. 各单位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4)》(附件1)，组织对本单位各类科研和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。

各单位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填报《I类(重大风险)试验信息备案表》(附件2)，填报《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》(附件3)，填写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(附件4)，编写《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(附件5)。

2. 各单位参照《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-归档目录》(附件6)，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归档，包括责任体系、经费保障、队伍建设、安全制度、教育培训、安全检查、隐患整改及其它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归档资料等，档案分类规范合理，便于查找。

### (二) 学校现场检查抽查阶段(6月10日—6月12日)

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，对各单位本次自查整改落实情况和档案完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并整理形

成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于6月12日前报送至教育厅。

### **(三) 省教育厅专家组现场检查阶段(6—9月)**

教育厅组织专家开展进校检查工作，具体检查的实验室由检查组现场抽取，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### **(四) 整改阶段(6—9月)**

收到现场检查书面整改通知书后，按照要求完成全部整改工作，并于9月20日前向教务处提交《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》，学校整理汇总后于9月30日前上报到省教育厅。

### **(五) 回头看阶段(10—12月)**

根据前期检查情况，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回头看，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，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、纵到底、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对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，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，将全校通报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将进行追责。

## **三、材料报送**

请各单位于6月7日下班前将《I级(重大风险)实验室信息备案表》《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》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《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》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教务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jwc83628020@163.com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工作，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，保障师生安全和教学工作安全开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- 1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年）
- 2.I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
- 3.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
- 4.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- 5.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
- 6.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-归档目录



2024年5月31日